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批次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：

征收土地位置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狮西经济联合社
面积：5.9888公顷（合89.8320亩），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

被征地村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狮西经济联合社	农用地	5.9888	372	2227.8336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狮西经济联合社	货币，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
	建设用地	0.0000	372	0.0000		
	未利用地	0.0000	372	0.0000		
小计		5.9888	/	2227.8336		
合计		5.9888	/	2227.8336		

备注：本批次征地范围不涉及青苗补偿与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三、安置方式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 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成本）；
- 社保方案：该批次征收面积5.9888公顷（合89.8320亩），按2.1万元/亩计提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区有关标准执行。
- 留用地安置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给村集体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3660万元/公顷，其中：
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狮西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0.8983公顷，补偿标准为3660万元/公顷，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3287.7780万元。

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：

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

联系人：余建棠 联系电话：86680245

2023年7月14日